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处罚〔2021〕4号

当事人：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632MA08R3LF6G

住所（住址）：安新县寨里乡杨孟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孟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103196607212010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安新县寨里乡杨孟庄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一）案件来源

2021年5月17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生产侵权假冒运动鞋。

（二）调查经过

2021年5月31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对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库房存放有：（1）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1686818 运动鞋 31 双；（2）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511488-040 运动鞋 100 双；（3）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553558-116（低帮）运动鞋 17 双；（4）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553558-116（高帮）运动鞋 60 双；（5）

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621078-006（低帮）182 双；（6）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621078-006（高帮）25 双；（7）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717075-005 运动鞋 139 双；（8）标注耐克  商标标识的产品型号为 DC3287-111 运动鞋 113 双；（9）标注阿迪达斯  商标标识型号为 ART EG7962（黑色）运动鞋 59 双；（10）标注阿迪达斯  商标标识型号为 ART EG7962（白色）运动鞋 15 双；（11）标注阿迪达斯  的商标标识型号 525761-017 运动鞋 643 双；（12）标注 New Balance  商标标识型号为 MR530SG30 运动鞋 30 双；现场还发现标注耐克  商标的半成品鞋跟 256 个，标注耐克  商标半成品鞋面 318 个，标注耐克  商标的两种半成品鞋底分别为 202 个、172 个。现场共计 1414 双运动鞋及 948 件半成品。当事人不能提供耐克、阿迪达斯、NB 商标授权许可资料。初步认定当事人生产的 1414 双运动鞋及存放的 948 件半成品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1 年 6 月 4 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6 月 8 日我局分别向耐克（中国）有限公司发鉴定委托书（冀市监稽检委〔2021〕3 号）、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发鉴定委托书（冀市监稽检委〔2021〕4 号）、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发鉴定委托书（冀市监稽检委〔2021〕3-1 号），经鉴定上述产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附耐克（中国）有限公司、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鉴定证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杨占英进行了询问，当事

人承认检查现场发现的涉嫌商标侵权运动鞋是其厂生产的，当事人承认未取得被侵权企业商标授权。不能提供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等资料。

2021年7月20日，对涉嫌侵权产品抽样，并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鉴定。经检测全部抽样样品符合GB/T 15107-2013《旅游鞋》检验标准，所检项目合格。

因当事人不能提供侵权产品价格证明，2021年7月20日，我局委托保定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侵权产品进行价值评估。经价格评估机构评估，上述1414双侵权运动鞋及948件半成品货值共计26726元。

（三）行政强制措施

2021年5月31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商标侵权产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冀市监稽强决〔2021〕4号）。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

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在未经商标注册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标注   商标的运动鞋、在未经商标注册人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标注 **adidas** 商标的运动鞋、在未经商标注册人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标注 等商标的运动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其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由于该厂2017年曾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违法行为被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过（安工商处〔2017〕第 409 号，行政处罚 3 万元）；符合“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应当从重处罚”规定，按行政案件普通程序办理，符合从重处罚规定。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涉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情况及涉嫌物品的数量。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企业及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耐克、阿迪达斯、NB 商标注册人出具的鉴定证明 3 份。证明对象：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违法事实。

4. 资产评估报告书 1 份。证明对象：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涉案物品货值 26726 元。

5. 照片 6 张。证明对象：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现场情况。

6. 检验报告 12 份。证明对象：安新县杨孟庄五星鞋厂生产的侵权假冒运动鞋质量情况。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

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由于该厂 2017 年曾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被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过（安工商处〔2017〕第 409 号，行政处罚 3 万元）；符合“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应当从重处罚”规定，按行政案件普通程序办理，符合从重处罚规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八）项，作出从重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销毁侵权运动鞋成品 1414 双、运动鞋半成品 948

件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运动鞋、伪造侵权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2. 罚款 250000 元（贰拾伍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纳罚没款。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统一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